

# 信心中的安息

吳老牧師

The Rest Of Faith

By Hans R. Waldvogel

福音的宣講以及耶穌基督過去、現在所做之工作的整個目的，是要把我們帶入神的安息裏，也就是進入至高者的隱密處。這是救恩。

至高者的隱密處，就是耶穌居住的所在。這是爲什麼祂和我們一樣在各方面受到試探，却能得勝一切。祂贏得勝過地獄的偉大勝利，不是藉著自己的爭戰，乃是藉著住在父裏面——居於安息裏。

「父啊！時候到了——我當做什麼？爲此而緊張嗎？不，我正是爲此刻而來的。父啊！願榮耀祢的名。」

我們也有這功課要學，不但要學，而且我們所有的竭力並不在於努力，我們所有的爭戰也不在於爭戰。這是一項難學的功課，也是你、我均有的最大爭戰。

許多年前，當我在一爭戰中，主耶穌對我說了一些話，是非常、非常簡單的話，却成爲我以後的生活原則。祂說：「我要你那麼安靜，以致整個勝利能成爲我的。」

「我要你那麼安靜」那是一件很難做到的事——要安靜——當周圍都是麻煩，而每件

事向你逼壓過來，或每件事都需要你注意和弄清楚，或每個人都做錯了，而你自己的軟弱也作不利於你的證明時。然而耶穌說：「我要你安靜下來，要那麼安靜以致勝利可以成爲我的。」

你可知道那信息所爲我做成的，是遠超過一千篇動人心弦的講道所能做到的？它指向那條進入安息的路。耶穌就是那安息，同時整個福音的傳講所指的國度建立、掌權並得勝，都是以耶穌來代替你自己試著要做成的爲目標。當祂說：「我將再來」祂的意思是：「現在我在這裏，我是在這裏，你還憂慮什麼？你還害怕什麼？我在這裏。爲什麼你還不安？爲什麼你還自己計劃？」

哦！親愛的，我們將常常會有自己的失敗，除非是耶穌自己。只要你想自己可以爲事情禱告通，你自己可以爲事情爭戰，那就證明有「已」。

「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參約十四：3）耶穌充充足足是我們的一切，祂常常與我們同在，那麼滿了憐憫和愛，是無法用人的言語表達淨盡的。當我常用時間與耶穌交往，我就得著勝利。」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 b）

單想想主耶穌說的話：「我……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約十四：3），那是聖靈的工作。是加略山上的得勝。祂將帶領衆子進入榮耀。你和我主要不是到天堂，而是到祂那裏去。祂在那裏呢？在父懷中。這就是內在在生活。

注意內在或外在（不是住在幔內的）基督徒之間的不同，乃在於：外在的基督徒會被各樣的事物，風雲變幻、試煉和試驗所壓垮，而內在的基督徒却隱藏在耶穌基督裏

；事情不能摸到他，而是基督掌管每件事，經由祂，藉著祂，在祂裏面。哈利路亞！

許多基督徒經常被他們的工作控制，例舉傳道人來說。這是爲什麼他們從來沒有做完的原因。有人對我說過：「哦！你一定有許多的工作！」不！我一次不能做多過一件事的事情，那就是遵行 神的旨意。而永遠有夠多的時間行 神的旨意。這個時候，除了神的旨意我不需要做任何其他的事；而下一刻鐘，除了 神的旨意，我也不需做其他任何的事。當耶穌將你與祂自己聯合，祂就是你的生命，祂爲你計劃。

過去我從事珠寶工作，當面臨做一件非常、非常複雜的工作時，我就會被這樣的事壓碎——變得那麼慌亂，那麼狼狽。我會做一件事，而忘記我所應該完成的工作；然後再去做那件工作時，又會把其他的事忘了。而當時限來到，甚至我的工作尚未開始呢。

但是有一天一個人來到我們的地方，他做起事來那麼與我不同。他得了一項——我們店裏其他人會做過，也確知必須耗時一星期始能完成的工作時，他坐在我旁邊，口裏吹著一首歌劇的歌，一面拿著設計圖端詳之，坐在那裏研究設計圖有半小時。我心想：「他到底什麼時候才開始工作？」據我所知，其他的人早就拿錘子和銼刀，搔著頭說：「天啊！這是件可怕的工作」甚至在開始前，他們就幾乎要精神崩潰了。但這位先生過不久便很安靜地拿著他的金屬材料和工具開始撫弄一番。在三小時內他就完成別人需要一星期才做完的工作。

之後，我學了一個教訓。這人是坐在工作前說：「現在，這是我的工作，它將要被做成像它應該被做成的樣子。」而不是讓工作騎在他的頸子上。當他在研究設計圖時

，那工作便已經先完成在他心裏，於是每件事就按著次序而行了。他知道該走那一步——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所以他不需要再重回同樣的地步，重覆做個十二次。

哦！在 神的國裏有些時間是何等的浪費。因為我們沒有與耶穌同坐席，而讓祂成爲我們的得勝，讓祂爲我們籌劃，就是讓祂！祂在一百萬年以前，就知道你現在——這個特別的時刻——要做什麼。祂知道一切，祂的計劃也籌定了。祂——住在永遠安息裏的這位——要來帶你和我到祂那裏去。祂在那裏，我們也在那裏——就是在父裏。每件事進行的程序是基於天堂的調和一致。例舉：大自然。神是何等奇妙地管理大自然！許多的樹木，經過一段長久的冬眠；而後春天來臨，太陽開始展露微笑，而天上的雨露也降臨滋潤大地，樹木因此再度欣欣地披蓋著美麗的葉子。所有這些事的發生，在神那邊都沒有焦急、憂慮或是緊張。每件事都在極大的平靜中進行著。

當門徒們在暴風中，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路八：25）祂也可能會問他們說：「你們的神在那裏呢？」他們並不認識祂是誰，所以他們充滿了不信。這就是爲什麼彼得因看見風和浪就沈下去了。你和我都要在麻煩中沈下去，因爲我們不讓祂成爲各樣情況的主宰。這就是我們錯誤和失敗的原因；但是我們應該爲讓耶穌常常成爲我們的勝利而起來爭戰。同時，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一項直到末了都必須有的爭戰。內在的本質就是基督來管理。它的意思是：我進入一個地方，在那裏我總是安息於知道耶穌是我的得勝，耶穌在擔負著。風雨在極狂暴中肆虐，但是耶穌在船上。祂是暴風雨的主宰。

## 大衛的帳幕

賈德納牧師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是 神藉阿摩司先知所賜的應許（摩九 11）。許多世紀以後，這句話被使徒雅各引用來說到 神在五旬節將聖靈澆灌下來後，在這個世界所要成就的事。（徒十五：16）

「大衛的帳幕」到底是什麼？爲什麼「大衛的帳幕」有如此重大的意義，以致聖靈使雅各引用這一節相當不尋常的經節來形容救恩的工作。

第一個提到大衛的帳幕的歷史參考資料是在撒母耳記下，那裡寫著：「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撒下六：15-17）

主的約櫃是 神同在看得見的表徵。約櫃裡有神聖的法版。不僅如此，神也應許在約櫃前和祂百姓的領袖會面與交通。同時，一年一次，大祭司爲百姓的罪獻贖罪祭。在所有帳幕內的物件中，約櫃是最神聖的。

在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後，大衛作王前，約櫃有四十年的時間被百姓完全忽略。其中的意義就是——四十年間沒有每年爲罪獻上贖罪祭，在 神和祂百姓的領袖間也沒有交通。大衛的見證說的十分清楚「在掃羅年間，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代上十三：3）。

然而，大衛明白安放約櫃在一個對的地方——以色列全國生活的中心——其重要性及意義是重大的。因此，當他被設立在他的國中作王後，第一個向以色列百姓和領袖提出的建議就是「我們要把神的約櫃運到我這裡來。」（代上十三：3）他們第一次嚐試這樣做，却有一個悲慘失敗的結局。但三個月後，他們學會了搬運約櫃的「正確方法」，於是把約櫃請進去「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代上十六：1）

全國都因此大大歡喜快樂。大衛又作一首詩歌慶祝這件國家的大事。而且「他派幾個利未人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鼓瑟……彈琴……敲鈸……常在神的約櫃前吹號。」（代上十六：4-6）

我們應該注意到大衛並沒有把約櫃送到在基遍的摩西的會幕中（距離耶路撒冷五英里），却要安在錫安——大衛的城中。大衛已經選擇這裡做他的京都。無疑地，他計劃於短時間內在這裡建立一個永遠敬拜的殿宇。這時候「大衛派亞薩和他的弟兄（利未人）在約櫃前常常事奉耶和華，一日盡一日的職分。」（代上十六：37）同時「且派祭司撒督和他弟兄衆祭司，在基遍的邱壇耶和華帳幕前的燔祭壇上，每日早、晚照著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常給耶和華獻燔祭。」（代上十六：39-40）因著約櫃和燔祭壇分開，自然敬拜也就分開了。

無疑地，大衛選擇的帳幕只是一個暫時的建築，而且分開的敬拜也只是暫時的處置。因為他立刻向神提議，要為主建造殿宇，好使祂居住。神禁止大衛如此作，但在這時候，神應許大衛的兒子「要為我建造殿宇」。然而，直到四十年後，所羅門建立了聖殿，這應許才成全。

因此，我們看見有四十年之久，約櫃一直留在大衛的帳幕中。在這段期間內，有一種完全不同的敬拜，一種以色列歷史中完全新的事情，在約櫃前由大衛所指派的利未人執行著。這種持續不斷的讚美、頌揚主的敬拜，大部分都隨伴著一個樂器齊全的交響樂團。

所有這些敬拜的次序，都和摩西所定規的有顯著的差異。在摩西的律法中，普遍的祭司不能進到約櫃前，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可以進到約櫃前。可是在大衛的帳幕中，「利未人在約櫃前常常事奉耶和華，一日盡一日的職分。」在摩西律法下，約櫃是放在至聖所中，被幔子嚴密的遮蓋，不讓人看見；而在大衛的日子，似乎每一個敬拜者都可以進入帳幕，至少大衛看起來進入了帳幕，而且在祂直接的同在中敬拜主。

當大衛聽到關於他家的事，就是引申且包括「大衛偉大的後裔」——主耶穌基督的身位及職事的偉大預言後，「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我們讀到這句話就非常有意義了。我們了解到有直接進入「大衛所立的帳幕」之可能性後，就解釋

也啓示了大衛爲什麼在詩篇中常提到會幕。

「耶和華呀！誰能寄居祢的帳幕，誰能住在祢的聖山。」（詩十五：1）

「把我藏在祢帳幕的隱密處。」（詩二十七：5）

「我要在祢的帳幕裡歡樂獻祭。」（詩二十七：6）

「我要永遠住在祢的帳幕裡。」（詩六十一：4）

「我們要進祢的居所，在祢腳凳前下拜。」（詩一三二：7）

在大衛屬靈的生活中，這帳幕佔著何等中心的位置。

不但這人手所造的帳幕是大衛生活的中心，越過這個，大衛更抓著了這人手所造帳幕的屬靈意義，而這帳幕本身只是一個表徵而已。大衛看出 神爲祂百姓的旨意，是從事一種屬靈的敬拜，持續的住在祂的同在裡，與祂有不斷的交通。

我們可以確定，約櫃在大衛的帳幕安放了四十年以上，由於在敬拜上許多特別的事情都與約櫃有關，所以它對 神的百姓必有很深的意義。因爲「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爲教訓我們寫的」。

我們從這一件事實所學省的，可以從使徒雅各在耶路撒冷第一次的教會會議中，向諸使徒和長老們所陳明的話裏，看出一點端倪。他解釋說： 神對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救恩，就是要重建大衛的帳幕。 神自己的同在，藉著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和平，使 神和人和好；也因著聖靈被澆灌下來，能彰顯在人們中間。

現在，進入 神直接的同在（就是大衛的帳幕中所代表的特質，如其中的事奉、服事，以及敬拜者容易接近等。）不只是可能，而且成爲我們因救恩而得到合乎聖經的經驗。誠如大衛所云：「祂的同在是我的救恩」（詩四十二：5）（譯者註：中文聖經繙作——因祂笑臉幫助我）。因而，持續的活在 神的同在中，與祂有個人的交通，應該成爲每一位 神兒女正常的經驗。

大衛所建的帳幕和其中敬拜的次序，只是暫時的而已。但它們所預表的，至終成爲永久的。今天，大衛的經驗在任何一位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的人身上，都可能達到一個榮耀、豐富而且是大衛當時所無法想像的地步。我們都可以進入這——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帳幕，且是一生一世住在裡面敬拜祂，瞻仰祂的榮美。

從使徒行傳十五章的記錄中，我們看到使徒及長老們所面對的問題是——外邦人是否一定要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這個問題因著雅各所提出的明顯事實，而獲得解答。雅各首先說到：「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並沒有要求他們遵守律法，就拯救他們。第二，雅各宣稱這事實正是應驗了一則舊約的預言——這預言暗示性的指出外邦人得救並不必須遵守儀文的律法。（摩九：11、12）然後在聖靈的啓示下，雅各作了被大家接受的最後結論。（徒十五：28）因著所經驗的事實與聖經經文之間取得一致，又在聖靈的帶領下，由這問題所衍生的其他問題就在這問題

被解決的方式中而告結束。當事實、聖靈的感動（啓示）、神的話「這三樣都歸於一」就使「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成爲有力的鐵證了。

雅各在這事件中，引用來說明與事實一致的經文，確實是不尋常的一節經文「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特別具有意義的是：當我們考察這個議論的關鍵時，發現雅各所解釋及應用的這一節經文和事實却是一致的。要記得我們討論的關鍵點，不是在於是否外邦人能得救——這一點先前就解決了。而是完全在於悔改歸向基督的外邦人如何得救——是直接的得救？或是經由猶太人肉體條例的儀文。當然使徒及聖靈的答案都是「直接」的，因爲時候到了，人們敬拜祂「當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就此而論，聖靈已經明言：重建大衛的帳幕是爲了一個明白的目的，就是所有的外邦人可以尋求 神。這實在意謂著大衛的帳幕和它獨特的敬拜方式就是 神要祂的百姓在這福音的時代中敬拜的方式，結果就是要我們殷勤的思念這事。

就如前面我們已經注意到的，大衛的帳幕提供給敬拜者大約有四十年的時間，他們可能可以直接進入 神同在的福氣中，而且帶來與 神直接的交通。從今以後，這明顯的方式就成爲每一位 神兒女享有進入至聖所的權利，不拘是猶太人或外邦人。

大衛指定每一天在主的約櫃前的敬拜有其特別的意義，這些都是屬靈的。當我

們思考這一點時，應該注意當約櫃被安放在大衛所支搭的帳幕中，獻了第一次的祭後，在大衛帳幕裡每天的敬拜中就不再獻贖罪祭了。反而，那些大衛所派事奉的利未人的工作是禱告（R. S. V.）頌揚、稱謝、讚美 神（代上十六：4）

除此以外，藉著看歷代志上十六：7，你不需要特別用斜體字或更多的話語補充，或讀標準修正版的聖經（譯者註：R. S. V. Bible），就可推斷詩歌在這時候，第一次被帶入敬拜中。「那日大衛初次以詩歌稱頌耶和華說……」緊接著在這詩歌的起頭，大衛給他們的歌詞是「你們要稱謝耶和華的名……要向祂唱詩、歌頌……」（代上十六：8、9）

這個勸告提醒我們一個新約中的命令，這命令是特別爲著歸向 神的外邦人「……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歌、頌詞、靈歌……口唱心和讚美主……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弗五：18、20）

這些經文不只是在思想上，就是在實際的字句上，都是對應的，確實使我們不能忽視。即使這不是 神——這兩段經文的作者——的目的，至少它們具有某些意義。

11 那些在約櫃前事奉的人所敬拜的方式，在本質上豈不與今天福音時代所做的是同樣的嗎？今天一個被聖靈帶領的聚會，主要不也包含了呼求、禱告、稱謝、讚美

，其中並有「天天傳揚祂的救恩」（代上十六：2）而且呼召人來「尋求耶和華和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代上十六：11）嗎？

當我們想到約櫃是神居住、彰顯祂同在的地方，也是「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這件事實的記號。我們就會覺得「時常尋求祂的面」這條命令是多麼有意義。

在這首詩篇中（代上十六：27-33）另有兩次，大衛提到神的同在，在後一個例子中，提到了最後的審判。不論如何，在最後的審判來到之前，大衛在這篇詩結尾的禱告必須先被答應。這禱告是——神的百姓要從列國中（外邦人）被聚集，「我們好稱頌祢的聖名。」（代上十六：35-36）

大衛這些被聖靈感動所寫的話和雅各所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14）及「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這帳幕是在約櫃被安放於所羅門聖殿內之厚重的幔子後倒塌的，因而再一次攔阻了人直接進入神的同在中）……叫剩餘的人，就是凡稱爲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徒十五：16-17）二者相對照之下是多麼完全。

因此我們看到大衛的帳幕，是神在這末後日子的工作，何等完全的預表，這樣明白的表現出來。祂救恩最大的祝福，就是祂同在的不斷彰顯。

祂的同在就是救恩（詩四十二：5）

完

## 雅歌集思

榮耀秀教士

### 第四課（下）

第四章1-5節王再一次稱讚她，雖然前面王也稱讚過她，但現在她身上已經有一部分十字架的工作，更多明白順服，而且與王聯在一起，比以前更美麗了，所以王更多地稱讚她：

「我的佳偶，妳甚美麗、妳甚美麗，妳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1節上半）第一又是提到她的眼睛，這一段有兩次提到「在帕子內」，那就是隱藏的意思，單單的爲祂自己，如同鴿子眼。所以我們再說，雖然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的服事，是耶穌所寶貴的，可是祂很注意我們是否單單注視祂、寶貴祂自己，耶穌最大的盼望就是要我們作一個馬利亞或約翰。當然我們必須忠心服事祂，可是祂寶貴我們過於我們的服事，除非我們厲害地要祂自己，否則即使最勞苦的服事也不能滿足主的心。

「妳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1節下半）民數記告訴我們，人若許了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給神，就不能剃頭髮，所以這裏可能是稱讚她完全的奉獻。

「妳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喪掉子的。」（2節）牙齒是用來吃飯，也許這裏就是說她很能吸收、接受神的話。無論如何，要滿足王的心，一定要因祂的話而戰兢，以賽亞書六十六章告訴我們，主所看顧、願意居住的，必須是那些因祂的話而戰兢的人。

「妳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妳的嘴也秀美。」（3節上半）這是說到我們的言語，箴言有一處說，如果我們盼望王與我們作朋友，必須留心言語——「喜愛清心的人，因他嘴上的恩言，王必與他為友。」（箴廿二：11）耶穌非常注意我們所講的話。

「妳的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3節下半）石榴不但好吃也好看，花也很美，「在帕子內」是單單為祂，所以我們不要忘記，我們裏面一切的美德，都是為着耶穌，叫祂得着滿足。

「妳的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籐牌。」（4節）在聖經中我們比較能確定「頸項」是什麼意思，比方以色列人不聽神的話時，聖經就說他們「硬着頸項」，所以頸項好像代表一個人的意志。新婦頸項可以懸掛那麼多盾牌，就是說她意志很堅固，完全為着耶穌，很堅定有力地站在主這邊。

「妳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喫草的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5節）有人

以為這是指她的感情（被主掌管），也有人以為是提到豐盛的生命。耶穌很注意我們生活的每一方面，祂留意我們對祂的愛、向着祂的心志、我們的言語、我們對祂的話有怎樣的態度、以及我們的順服和奉獻。想到祂這樣細膩地注意我們，就激勵我們要為祂而活。什麼時候我們表示愛祂，祂就非常寶貴；什麼時候我們謹慎自己的言語，祂也非常寶貴；什麼時候我們完全順服祂（雖然有時很不容易），祂就留意，而且極其寶貴。所以感謝主，我們都有一個活着的目標——要滿足祂的心。

※ ※ ※

這個新婦聽見王這樣稱讚她，是否因此驕傲起來（我們常是如此）呢？沒有。我們來看她說什麼：「我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直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回來。」（6節）她好像覺得很不好意思，她想，自己一定沒有這麼美麗，她自覺太不配。我們也都有這樣的經歷，越認識主、越得着祂，就越看見自己乏善可陳。新婦開始的時候，還不太認識自己，但她越來越覺得需要十字架的工作（沒藥山），和復活的能力（乳香岡）在她身上，因為仍然有「影子」，不夠「亮」，不夠完全。

15 「我的佳偶，妳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我的新婦，求妳與我一同離開利巴嫩、與我一同離開利巴嫩，從亞瑪拿頂、從示尼珥與黑門頂、從有獅子的洞、從有豹子



的山往下觀看。」(7、8節)雖她自覺不配，但王再稱讚她「全然美麗，毫無瑕疵。」現在王要帶她再往前去，「離開利巴嫩」——原文不是完全離開，而是到那更高之處、到山頂上；「亞瑪拿」意為「真理」，「示尼珥」是「輓甲」——神所賜的軍裝，「黑門」則是「毀滅」——基督得勝魔鬼一切作為，都有得勝的意思，王要她跟隨祂到那更有力量、更高的得勝境界。

那麼，為什麼還提到獅、豹——仇敵的攻擊呢？以弗所書一、二、三章提到我們所得着的豐富，以及運行在我們裏面何等浩大的能力，可是第六章就提到屬靈的爭戰。有人以為就是這裏所提到的，新婦已經與王聯在一起、已經很順服，但王要帶她更進一步——也許是關於更認識耶穌、服事祂，是超過她所經歷過的，祂要她接受並進入這場屬靈的爭戰。

這場爭戰特別指着禱告的爭戰。一個人一定要被聖靈充滿，豐豐富富地得着耶穌，才會明白在聖靈中的禱告，與魔鬼爭戰，如同弗六章所說的。而且不僅為自己，乃是為教會：「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衆聖徒祈求。」(弗六：18)為衆聖徒禱告是一場屬靈的爭戰。真正被聖靈充滿、得着祂、與祂有最親密關係的人，才能真正進入這樣的禱告生活。羅馬書第八章提到「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神的國、耶穌的工作非常需要這樣的禱告！當我們真正進入這樣的禱告生活，就會清楚明白我們的仇敵乃是那「天空屬靈氣的

惡魔」——雖然無法形容這事，但靈裏却清楚知道。也許王在這裏就是要帶領她多多認識這樣的生活。

※

※

※

※

王這樣呼召她，但新婦好像沒有開口回答，可是我們看第9節：「我妹子、我新婦，妳奪了我的心，妳用眼一看，用妳項上的一條金鍊奪了我的心。」我們的眼睛會說話是不是？新婦那麼快地要順服祂，她的眼睛似乎在說：「我當然願意！」所以新郎一看她的眼睛就曉得她的意思，而且受感動。她跟以前大不一樣，她現在很快答應王的呼召。但願我們都是這樣，不管主如何帶領我們、呼召我們，我們都立刻順服。

「我妹子、我新婦，妳的愛情何其美，妳的愛情比酒更美，妳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10節)她的順服、她的愛大大滿足新郎的心。「膏油」指聖靈的工作——基督的馨香之氣在她身上顯出來。

「我新婦，妳的嘴唇滴蜜，好像蜂房滴蜜，妳的舌下有蜜有奶，妳衣服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氣。」(11節)這裏又提到她的嘴唇，我盼望這幫助我們明白，耶穌看重我們的每一句話，我們應該一句話都不敢隨便，整本聖經一直講到主如何注意我們所說的話。在這一方面最好我們多看箴言；保羅也注意這件事，比方弗四章提

到我們應該講誠實的話，講溫柔、造就人的好話等等；雅各書也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還有耶穌自己在馬太福音十二章告訴我們，將來要照我們所說的話來審判我們。好像最不容易讓耶穌作主作王的地方就是我們的言語，但是主非常注意這件事，所以這裏特別提到她的嘴唇、她的舌頭，使王覺得很寶貴、很滿足。

「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12節）這是太寶貴的經節，清清楚楚告訴我們 神所要的是什麼。祂是忌邪的神，祂盼望我們是關鎖、禁閉、封閉的——就是專一為祂自己。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在我們裏面找到這個隱密處。而且我們應該是個園子——又美、又香、又結滿了果子，而且是個泉源，能滿足祂的心。

「妳園內所種的結了石榴，有佳美的果子，並鳳仙花與哪噠樹，有哪噠和番紅花、菖蒲和桂樹，並各樣乳香木、沒藥、沉香與一切上等的果品。」（13、14節）這裏提到許多果子，在加拉太書裏也提到我們裏面——園子裏面，應該有什麼樣的果子（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良善……溫柔……等，供我們裏面的王來享受，一切都是爲了祂！哦，這樣的思想很幫助我們樂意讓聖靈在我們裏面結果子——這些果子都是爲了祂。比方「喜樂」，不要忘記在我們裏面的王非常寶貴這個果子，所以我們一定要常常喜樂。還有「和平」——和睦，主什麼時候看見我

們願意與每一個人和睦，就覺得滿足。

這個新婦不但結滿了這許多果子，而且王說她像鳳仙花，可是前面（第一章）提到王自己是鳳仙花，所以這裏是表示耶穌自己的美德顯在她身上。這一段所提到的花、樹，我們不一定認識，但一定很美、很香，果子也好吃，都是提到耶穌的美德與榮耀——現在能彰顯在新婦身上。

「妳是園中的泉、活水的井、從利巴嫩流下來的溪水。」（15節）我們常常想到耶穌是我們的泉源，可是我們對祂也是泉源，祂滿足我們，我們也使祂得着滿足。

「北風啊，興起！南風啊，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裏，喫祂佳美的果子。」（16節）這一節與第6節相彷彿，新婦承認自己還不夠、還不完全，可是她現在心裏火熱，盼望能滿足良人的心。這裏的意思是說：無論什麼環境，只要能滿足王的心，她都願意接受。我們也應該這樣，無論什麼環境，都願意接受。「北風」當然不舒服（是冬天的寒風），「南風」比較舒服，也有時不太舒服，可是她都願意接受，爲要叫其中的香氣發出來——所以困難的環境反而給我們機會發出香氣來。

她開始時只想到自己要得滿足，現在知道要讓王得滿足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裏，喫祂佳美的果子。」

「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喫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朋友們請喫，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的喝。」（五章1節）王很快聽她的禱告，進入園中享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提到耶穌的死）告訴我們，有一天耶穌「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現在祂在這位新婦身上看見祂勞苦的功效——祂看見祂自己的樣子，祂自己的美德都顯在新婦身上，所以心滿意足。哦，哈利路亞！這正是耶穌要作成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叫我們變成祂的模樣。第一是為著祂自己，可是這裏也提到「我的朋友們……」，很可能說：雖然主所作的是我們身上的，第一是為著祂自己，可是也為著別人；首先要讓耶穌享受，其次也要叫別人得幫助。這就像約翰福音所記載的順序：先有第四章——耶穌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使我們不再渴，能得著滿足，然後才有第七章——活水的江河湧流出來（38節），叫別人得滿足。又如約翰福音十二章32節，耶穌若被高舉起來（祂的心因此得著滿足），就要吸引人來歸向祂。

弟兄姊妹，我相信這樣的聖經叫我們有說不出來的感動，我們實在無法完全明白耶穌是怎樣地愛我們，要我們為祂自己。希伯來書十二章2節說：「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這「擺在前面的喜樂」就是祂要得著祂所要的——祂的新婦，為此祂忍受了一切的苦難。哦，祂這樣厲害地要我們，我們真無法述說。因為 神就是愛，愛必須有一個對象，所以祂多麼寶貴我們

的順服，祂多麼寶貴我們的奉獻，也寶貴我們為了祂而在各方面小心——言語、舉止等。一切都是為祂，這就是那「佳美的果子」，是祂所寶貴的，能滿足祂的心。所以這一段祂所說的話太感動我們，而且激勵我們要更像祂。

可是我們不要忘記，有祂的新婦，也有耶路撒冷的衆女子，我們可以選擇。耶路撒冷的衆女子並不壞，她們愛耶穌，也服事祂，可是新婦好像有特別的地位。求主幫助我們每一個人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就是一定要這樣得到祂。然而保羅告訴我們，只有丟棄萬事看作糞土，才能得到。這新婦也是這樣逐漸地丟棄萬事，特別是她的「老自己」，不管王帶她去那裏，她都順服，所以才能這樣得著基督。不但如此，還應該**專心追求**，像保羅一樣——只有一件事，就是竭力追求祂自己，如同鴿子的眼一般，專一地為着祂。哈利路亞！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却沒有這麼大的渴慕，她們看見這新婦，覺得很寶貴，很佩服她，而且稱讚她——三章6節以後的話也許是她們說的。她們覺得新婦很美、很好，可是自己沒有得着却似乎不太在意！

21 哦，很多人是這個樣子，好像我們前面提到的那位年輕弟兄（請參第一課），知道要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真理，却不覺得需要面對面看見祂；可是如果我們覺得需要跟這位新婦一樣，一定要看見祂，一定要得到這上好的福分，那麼我們就要被算在新婦的行列中。求主幫助我們，為了祂的緣故，要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完）

## 我們產業的憑據

賀爾夫人

作者簡介：賀爾夫人（Theodora Gordon Hall）是戈登牧師（A. J. Gordon）的小女兒，戈登牧師是有名的浸信會牧師、作家及詩歌作者。

坐下來寫以下的這個見證，馬太福音十七章8節的話深深感動我：「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誠然，我祈禱這裏所敘述的每一件事，唯願主耶穌一人得着高舉及榮耀，因為沒有一件事是重要的，並且也願作者隱藏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之後。

譯註：作者所處的時代是聖靈工作尚未被重視，甚至五旬節教派被極端藐視的時代。

在我聖經的空白頁上，聖經所有人的名字之下寫著：

肉身出生——一八八六年四月

從水而生——一八九八年四月

從聖靈生——一九五一年七月

這後面兩個經歷應該是同義字，可是並非如此，因為在我受水洗之時，對於需要受靈浸這件事尚一無所知。在這一線真理被開啓以先，許多年在基督徒經歷的曠野之中流浪，嚴厲的鞭打及懲罰是必須的，也是被允許的，在這個「兒子」被接納到父親家中以先。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祂更明顯地對付我，祂是如此地在意，這個不值得的流浪

者只得把她自己整個兒地投向祂。那時候，藉著一個或者另一個法子，祂砍斷每一根人的牽繫；她是那麼孤獨、無倚靠，當主看見她破碎的心，很快地把她吸向祂自己，而她也同時開始轉眼仰望祂，不久之後她便如同那首詩歌的作者一樣地說：

我有良友，其愛若何，未識時已先愛我；

慈繩引我，愛索繫我，叫我與祂相連合；

意殷情深，縈繞我心，長此與主不能分；

我屬我友，我友屬我，直到永遠還相親。（詩選27首）

緊接著這樣降服行動而來的，是主在夜間給我一個異象，作為祂跟我之間關係的確據。

那時彷彿整個天空都為一個大金冠所充滿，在其上有一道彩虹，環繞著許多火焰般的舌頭，之後聽到一個聲音說：「人子的神蹟」另有一聲音說：「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同著這些話我被提離開我的身子，或者似乎是這樣，彷彿預嚐那被提之時的滋味，為著忠心服事主到底，「以致死在十字架上」的賞賜就是被提。

現在我在基督耶穌裏真的是一個新造的人了，「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所毀滅的是：「前所追求、學習、盼望；諸般志向全敗亡，然我地位居乎至上，因我有上主天堂。」（宣道詩47：1）我永不會忘記，聖經對我而言變成多麼

寶貴。我不但讀它，簡直是吞喫它；我吝於把時間用在別的事上，一有空就拼命地看聖經。聖靈是我的老師，向我飢餓的心開啓它豐富的寶藏。

雖則我的新生命是極其快樂，甚至感到我的杯子滿溢到不能再容得下更多，主還是多多少少地向我說話。有一天，當我研讀聖經到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一個平靜、微小的聲音開始問我說：我是否也願意這一部份 神的話能在我生命有一席之地，或者我也像許多其他的人一樣，從這本書其餘的部份封鎖它，藉著宣稱它「不是為著這一代」而讓我的意識安靜。

真是可悲得很，要記下回答是「不」。雖則我再次被提醒「忠心到底，以致死在十字架上的賞賜是什麼，可是要把我的地位跟那些「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的人放在一起，在那時候是過於我所能忍受的。要我放棄所有在基督裏剛找到的朋友，而被稱為狂亂的，甚至把我家人也拖下水，對我來說是太大的要求，因之我所說：「是的，主，一個大而且永久的『是』對著主所要說的一切，對於我所知道的一切或將要知道的未經之路」開始聽起來顯得那麼空洞，這個大的例外造成的裂痕，年復一年只有弄得更大。

可是 神是有憐憫的 神，「主要藉著異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頭，對這百姓說話，祂會對他們說：你們要使疲乏之人得安息，這樣纔得安息，纔得舒暢，他們却不肯聽。所以耶和華向他們說的話，是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

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以致他們前行仰面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賽二十八章11-13）二十五年過去了，我從嚴酷的經驗中學到上述經文末了的一部份。感謝 神，祂那麼顧念我，以致不容我得到安息，直等到我願意踏上這未經之路。

至終我脫下鞋子。把脚沾進水裏，不久我就陷入「可湊的水，不可趟的河中」，可是起初我聽到自己不明白的言語以及伴隨而至 神大能的同在，很深的定罪感臨到我，彷彿 神再一次地對我的心說話。

蓋恩夫人提到 神對人意志的尊重，在她的自傳裏說道：「許多次我自己感覺到 神尊重人的自由且期待一個自願的首肯，當沒有抗拒加上一個完全的同意，神聖的美德就能達到一個完全的地步，人無法想像得到這神聖的美德是多麼柔細、敏銳，雖然在那些無生物上， 神的能力是浩大的，可是在人身上，一點點的不甘心樂意會完全停止或攔阻 神的大能。」

因此當日子來臨，跟主在清晨交通之際，我變得願意讓主在我身上有祂的法子「主，我不全然明白這件事，可是現在我願意，實在願意，祢完全的旨意成就在我身上。」這回我的默從必定是完滿無缺的了，因為屬靈的機能立刻開始奇異地活過來，因之我的眼睛開始認出屬天的被造物，耳聞天上的交談，我注視著天使們，當他們坐在我身邊，將榮耀的雲彩傾倒在我身上之時，我聽見他們一塊兒交談，感覺到

他們快樂的臉龐，他們當中的一位發言道：「她還沒有突破，不然她會以她的恩賜爲樂。」這是因爲如同古時候的雅各一樣，多多少少我會害怕突然被介紹進入「神的家並天的門」無疑的，我的感覺被他們感受到了，之後我聽到一個很大的聲音說：「你不要懼怕，我永遠護庇你在翅膀之下，總賜你有力量能站立得住，我全能的右手要將你扶助。」這使我大大地安心且釋懷。要把一輩子，從小時候就領受的教訓一下子放棄實在是很容易的事，那就是說到，所有一切具有超自然性質的事都是從惡者來的，彷彿我看見她在旁邊站着，以一種擺架子的高傲姿態說話並轉身，我不願跌進她的網羅裏。

我現在明白了。當我追求並且接受聖靈這奇妙的恩賜，肉體的幔子——「在其中懸掛著黑暗」暫時地被撕破，天空向我打開。屬靈的機能，和我們天然的感官，比方說：眼睛、耳朵、舌頭非常像，被激動以致功能達到屬靈的層面，難怪我們在它的碰撞之下搖搖晃晃，在我們從來沒有感覺過的振動中發抖、俯伏在地上。我們是照著各人天生秉賦的氣質，忘形地喜樂到一地步，我們喜極而泣、唱歌、讚美、傳道、禱告，或者甚至跳舞。

這可祝福的三位一體，掌管著祂的殿，就是我們的身體。我們被賜予一個奇異的證明，接受這個基業的憑據（憑據的樣品），在肉身的領域中是一項保證，以祂的寶血買回來的，現在被印封於祂的聖靈之中，而且在祂來的時候將能得贖（以弗

所書一13~14）到那時候，身體會得到改變及恢復，因此那將來偉大事件（指以上身體得贖，改變成榮耀的身體）的憑據（樣品）必須跟著而來，就是我們如今在這兒所接受的，在肉身中具有同樣的性質。

於是，在天使完成給我穿上榮耀的袍子之後，一片雲降在我身上，並且如同保羅一般，我只能說所發生的事是「說不出來的」可是正如雅歌七章9節所言：「你的口如上的酒，女子說：爲我的良人下咽舒暢，流入睡覺人的嘴中。」結果正如使徒行傳二章26節，當聖靈的酒引出一種新的，不可知的語言，同時也以復活之主的復活生命充滿這個人的身體。

對我來說，這異象是一個寓言或圖片。當我們被呼召與衆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像以斯帖那位皇后一般，首先需要被潔淨，之後穿上「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然後我們會被接受在王的同在裏。

嗟呼！我屬乎我愛，我愛者亦屬我。彼攜至賤罪奴，入彼華美盛筵之所；我全靠彼大功勞，並知別無可靠。既住以馬內利美境，將何等榮耀。

新婦非珍其禮裳，乃珍所愛新郎。非注目乎其榮光，乃定睛乎施恩君王；非感於華冕之賞，乃彼雙手被創。永住以馬內利美境，榮光唯羔羊。

把這見證作一個結束，我的心滿溢著對主的讚美及崇拜，就是「那位愛我用祂自己的寶血買贖我的」是的，祂也「帶我進入筵宴所，以愛爲旗在我以上。」完

## 我把鞋子帶到教會

選

一個人把一隻鞋帶到教堂去究竟有何不尋常呢？要不是由於一次腳傷，使他那隻腳三個月沒穿鞋子，也就沒有什麼不尋常了。而那正是發生在我身上的事。

一九七八年感恩節過後那天，我跳過我父母親家中的一排小籬笆，當時我們正在他們那兒渡假。我的左腳落在一顆堅硬的圓果上、向外滑了一下，以致整個身體把它壓在下面。頓時，一陣尖銳灼熱的刺痛從我的腳踝引起，並延伸到大腿。

後來在德州威澤福一家醫院的急診室內，此傷被診斷為韌帶裂傷，醫生告訴我需要使用拐杖兩三個禮拜。

三個禮拜過後，受傷的地方並沒有任何變化。足踝依然腫大，整隻腳都變了色。那處皮膚摸起來涼涼的。

我被送到一個作過更多檢驗，並照過更多片子的專家那裏。他們認為若要使腳踝恢復到正常情況，就必須動外科手術。

接着來的禮拜天早晨，我要求教會的人圍在一起為我禱告。禱告後，情況比較好一點，可是如果不用拐杖，仍然走不了幾步路，而那隻腳也繼續腫脹以致我無法穿鞋。

在這段期間，我要求 神給我一處經文讓我倚靠。祂給我使徒行傳三章 7、8 節：「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就跳起來，站着、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着、跳著，讚美 神。」

我想，這些經文正好是為著腳踝受傷用的。可是， 神更知道在腳踝痊癒以前，我需要完全經歷這些經文。

預定動手術那天，我接獲通知需要去參加在德州北區瓦特堡辦公室召開的委員會。我也得知佈道家賈德維·威廉要在同一天到我伯父牧養的教會去。因此，我取消了去醫院的行程，先參加委員會，然後去教會。

在離開家以前，我去小房間找著我左腳的鞋子。我想，如果我就得要得醫治了，為何單穿一隻鞋開車駛完整趟歸程呢？我下定決心要穿那隻鞋回家。

我想那天晚上，前排要求代禱行列中的第一個人就是我。當賈德維弟兄替我禱告的時候，我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可是當他對我說：「去走一走」而我就開始不用拐杖起步時，哦！真的能走了！

我走到外邊的車子那裏拿了那隻鞋，三個月來頭一次把它穿在腳上。我的腳竟然剛剛好放得進去！於是，我走回教堂作見證。

然而，那天晚上，症狀並沒有完全離去。足踝部位仍然有些僵硬。

爾後我才開始明瞭爲何 神在一個禮拜前選這段經文給我。

我進入車中，動身駛回家去，那是一趟大約要開車四小時的行程。我沒有照原先計劃吃東西，却深深感覺在開車回家的路上應該禁食。

當我把車駛出教堂的停車場時，爭戰就開始了。疑惑試着要偷入我的思想裏，撒但開始暗示我鞋裏的腳正在腫起來。祂也「告知」我，當我要步出汽車時，我將根本無法走路。

「撒但，我要讓你瞧瞧！」我在心中說道，「我需要一些汽油，因此我得在一個自助式的加油站停下來，並找一處離收費員最遠的加油機停車。後來，我真的加好了油、走向收費員的窗口付了錢，並走回到我停車的地方。就這樣，正如我所宣告的，我贏得了第一場爭戰。

但那並不是爭戰的結束。我的鞋子開始使我覺得非常不舒服。當我繼續開車的時候，腦筋裏滿了傳染病、壞疽病、切除手術等各類毛病的想法，它們不斷的侵襲著我。

把鞋子脫去以減輕壓力的暗示一直臨到我。最後，我大聲喊道：「撒但，我今晚最後才要脫掉的東西就是這隻鞋。」我那時覺得、（現在也這麼認爲）：如果脫掉鞋子，我將失掉所得到的醫治。所以，我一直穿著它直到我準備上床就寢。

當我那晚相當遲才走進家裡的時候，我太太雪莉醒了，並微笑着說：「你已得到醫治了。」她的聲音一點都沒有驚奇的語氣。

當我溜上床時，她摸了我的腳並注意到腳已不再涼了。

第二天早晨，我再次把鞋穿上，我注意到百分之九十五的腫脹已經消退，膚色和感覺也都已正常。就在這時，我才發現傷勢所及不單在腳踝，我的腳由於重量加在上面的緣故，在靠近足趾的部份也受了傷。後來我才曉得是血液循環受損的緣故。可是 神却早就在祂給我應許時預料到這點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祂也醫治了我的腳。

當小鎮附近的人看見這個傳道人突然間能走路了，他們的反應叫人看了真覺得有趣；一遍又一遍的答覆他們同一個問題「是怎麼回事啊？」也叫人感到喜樂。

儘管如此，由於傷處仍有些痛楚和僵硬，所以我感到失望。我原以爲會立刻復原的，那知 神所選的却是逐步挪去那個痛楚和僵硬，這理由祇有祂自己明白。

不過，祂還是再度更進一步的顯明了祂藉使徒行傳所給我的應許。那裡說到：「他起來行走」。在此之前，我並不會想到三個月沒活動對肌肉會有何影響。事實上，我左脚的肌肉已經有些退化，實地量起來，左大腿的腿圍少了兩吋。因此我的腳不適合立刻跑或跳，它實在是需要時間復健一番。



正如在美門的那個人，我先是能走，後是能跑——雖然開始時祇能跑一點，但終於能跑，接著是能跳；幾星期之後，我就能跑跳如常了。

而那段經文的最後一部分對我來說也活起來了。那個人讚美神。由於這次經歷，我在想：不知道那個人繞聖殿跳的時候，疑惑或痛苦是否會來，要奪去發生在他身上的奇蹟。可是當他讚美神的時候，那些疑惑懼怕就都被克服了。無論何時，當沮喪的思想試着要侵入我心的時候，我發現用一段時間來讚美可以把它們趕走。當我從那次聚會回家以後沒幾天，神給了我另一處經文。這處經文提醒我要持守祂從起初給我的應許：「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因為得著他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箴四：20-22）

得醫治並不是根據我們感覺到什麼，或我們在四周環境中看到什麼，而是單單倚靠神的話，並相信祂的話。

因為我們或許會忘掉神的應許，這使得要持守從神來的醫治有時要比獲得醫治更加困難。在那幾週之間，我必須一再的回到神的話語，並照著箴言所說的，用堅固的信心將眼目持定在神的應許上。當我這麼做的時候，神就榮耀了祂的話，並且把勝利賜給了我。

完